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三十八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新塘镇 塘边村土地面积共 46.614 亩）被 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新塘镇塘边村土地面积共 46.614 亩）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新塘镇塘边村土地面积共 46.614 亩）涉及的被征地区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该项目涉及增城区新塘镇塘边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区农民共 5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

三、征地区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增城区新塘镇塘边村土地面积共 46.614 亩（其中被征地区单位留用地 0 亩），已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前签订征地区安置补偿协议，按粤府办〔2021〕22 号

文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即按穗府办〔2021〕8号文第九条规定计提标准（即1.62万元/人），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54人所需征地社保费87.48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18日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新塘镇塘边村 土地面积共 4.661 亩）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新塘镇塘边村土地面积共 4.661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该用地区项目征收增城区新塘镇塘边村土地面积共 4.661 亩，全部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按照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9 月 18 日

